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 A 股及 H 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今天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關於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進一步公佈。

以下為深圳高速於今天刊發的相關公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9 日之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代建服務費用包括代建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本公司履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代建管理費及任何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按照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以及審計局現時對項目投資控制金額的審計結果，預計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超過該公告提述的人民幣 3.5 億元（約港幣 4.43 億元）。由於項目概算及經批覆的投資控制金額的增加以及工程成本的良好控制，預計本公司可收取的代建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 5 億元（約港幣 6.33 億元）左右，惟最終金額將以工程結算金額以及審計局對結算的審計結果為準。沿江高速（深圳段）工程的結算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確認與沿江高速（深圳段）相關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和成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 2011-2014 年期間的定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